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揚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永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8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陳旻均

附表（新臺幣／民國）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1	培興企業有限公司 洪惠珍	永豐商業銀行五股分行	115年4月30日	266萬228元	343678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俞瑄